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调整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

部分内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在 2019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〉部分内容的议案》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此次调整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部分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2018 年 10 月 26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和《关于认真学习贯彻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〉的通知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。

2. 公司此次调整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部分内容，有利于稳定公司股价，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，维护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，传达公司成长信心。

3. 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15,000 万元（含 15,000 万元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（含 30,000 万元）回购公司股份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其他合法资金。本次调整股份回购预案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回购方案合理可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本次调整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部分内容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调整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部分内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谭力文

王永海

李德军

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